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的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和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调整事项仅涉及具体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与原项目总投资额相匹配，未改变项目回报机制、预计效益、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平桂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有利于推进“平桂区镇级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项目运作，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博世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贺州博世科以相关项目的收益权及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是为满足贺州博世科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进“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贺州博世科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贺州博世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其相关质押事项。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19年10月18日